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73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岡澄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
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6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岡澄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蔡岡澄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，經法院
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
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83010
號函核准假釋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
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
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馨文

法 官 賴妙雲

法 官 姚勳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溫尹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